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审议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1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

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0 年 2 月 11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35 元/股。

公司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